

宣城涇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涇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42500

邮编：230041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商总部广场 A 座 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颗粒、废纸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约 27000 吨、废纸渣约 33000 吨（干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约 27000 吨、废纸渣约 33000 吨（干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80.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1	比例	3.24%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4 号公告；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公告；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5.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24]5 号），2024 年 1 月 31 日； 7.《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WHJ202501811、TWHJ202506854，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榔桥河。

表 1-1 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3-N	TN	TP
接管限值	≤350	≤180	≤200	≤30	≤40	≤4

表 1-2 榔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3-N	TN	T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15	≤0.5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依据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榔桥河，总量纳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851t/a。泾县为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应实现“区域等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为 VOCs：0.85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东侧为安徽新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安徽省泾县美美笔刷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15m 的永福桥（村庄）。

本项目租赁已建车间、办公楼等设施进行生产，厂区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的南侧。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造粒车间、纸塑分离车间、原料预处理车间等，办公楼位于西侧；三个生产车间均利用现有改造，购置撕碎机、压力筛、纸塑分离机、压脱机、挤塑机、拉丝成型机、切粒机及相应辅助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分布、动线流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4。

2、项目概况

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宣城杉森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600m²）投资建设“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823-04-05-502338；2023 年年底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泾环综函[2024]5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41823MAD5JL5M8F001U。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要求，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特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实施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内容
1	立项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312-341823-04-05-502338
2	环评	2023 年 12 月	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4 年 1 月 31 日	通过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泾环综函[2024]5 号）
4	建设期	2024 年 2 月~2025 年 5 月	工程建设期，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
5	排污许可	2025 年 6 月 24 日	证书编号：91341823MAD5JL5M8F001U
6	生产调试期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8 月 2 日	生产调试期
7	验收检测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9 日	监测时间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整体验收内容。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宣城杉森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600m²，钢结构厂房 3800m²，购置撕碎机、压力筛、纸塑分离机、压脱机、挤塑机、拉丝成型机、切粒机及相应辅助设备等，主要生产纸膜颗粒及纸渣。项目建成后，年产约 2.7 万吨纸膜颗粒及约 3.3 万吨纸渣（干基）。

项目环评批建产品方案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塑料颗粒	2.7 万吨	2.7 万吨	与环评一致
2	废纸渣	3.3 万吨	3.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 万吨	6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利用现有改造, 1F, 建筑面积约 1080m ² , H=10m, 购置挤塑机、拉丝成型机、切粒机等设备	利用现有改造, 1F, 建筑面积约 1228.55m ² , H=10m, 购置挤塑机、拉丝成型机、切粒机等设备	位置变动
	纸塑分离车间	利用现有改造, 1F, 建筑面积约 1228.55m ² , H=10m, 购置压力筛、纸塑分离机、压脱机等设备	利用现有改造, 1F, 建筑面积约 1228.55m ² , H=10m, 购置压力筛、纸塑分离机、压脱机等设备	不变
	原料预处理车间	利用现有改造, 1F, 建筑面积约 1228.55m ² , H=10m, 设撕碎区, 购置撕碎机等设备	利用现有改造, 1F, 建筑面积约 1228.55m ² , H=10m, 设撕碎区, 购置撕碎机等设备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厂区现有办公区, 租赁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无食宿	租赁厂区现有办公区, 租赁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无食宿	不变
储运工程	清水罐	2 个, $\phi \times H=3m \times 5m$, 位于纸塑分离车间	2 个, $\phi \times H=3m \times 5m$, 位于纸塑分离车间北侧	位置变动
	白水罐	2 个, $\phi \times H=4m \times 5m$, 位于纸塑分离车间, 用于收集原料撕碎、纸塑分离废水等白水, 白水回用于撕碎、纸塑分离工序	纸塑分离车间内设置 1 座废水收集池, $\phi \times H=4m \times 5m$; 纸塑分离车间北侧设置 1 座地上白水暂存罐, $\phi \times H=4m \times 5m$, 用于收集原料撕碎、纸塑分离废水等白水, 白水回用于撕碎、纸塑分离工序	位置变动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原料预处理车间,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 建筑面积 672m ²	位于原料预处理车间,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 建筑面积 672m ² ; 新增 2 间半成品暂存间, 建筑面积 1228.55m ² , 暂存分离后的废塑、废渣。	新增半成品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23702.1t/a	园区市政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23702.1t/a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椰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椰桥镇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椰桥河; 生产废水(包含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椰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椰桥镇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椰桥河; 生产废水(包含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变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网接入,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a。	园区市政供电网接入,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淋膜纸撕碎工序采用密闭式撕碎机, 废淋膜纸同少量水一同进入撕碎机进行撕碎, 为湿式作业, 不产	废淋膜纸撕碎工序采用密闭式撕碎机, 废淋膜纸同少量水一同进入撕碎机进行撕碎, 为湿式作	不变

程			生粉尘	业，不产生粉尘	
			挤塑工段废气经局部密闭罩收集+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挤塑工段废气经局部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送“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废气收集方式改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³	不变
			生产废水主要为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塑料加工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撕碎、纸塑分离生产线，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塑料加工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撕碎、纸塑分离生产线，不外排，纸塑分离车间北侧设置 2 座沉淀罐，分别为 $\phi \times H=6m \times 30m$ 、 $\phi \times H=7m \times 32m$	明确沉淀罐尺寸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0m²，分选出的夹杂物贮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内，一般固体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水罐及沉淀罐定期排出的泥渣，主要成分为纸纤维和少量泥沙，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0m²，分选出的夹杂物贮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内，一般固体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水罐及沉淀罐定期排出的泥渣，主要成分为纸纤维和少量泥沙，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危险废物	新建，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0m²。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面积减少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	不变
	地下水及土壤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白水罐、沉淀罐等；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池、沉淀罐等；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不变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批建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用途	变动情况
纸塑综合	纸塑分离	皮带输送机	SSJ700-8.5，功率 4kW	1	1	原料输送	不变
		皮带输送机	SSJ700-6.5，功率 4kW	2	2		不变

利用生产线	皮带输送机	SSJ800-6, 功率 4kW	1	1		不变
	皮带输送机	SSJ600, 功率 3kW	2	2		不变
	分料输送螺旋	600, 功率 11kW	1	1	纸塑分离	不变
	纸塑分离机	WZSJ-700, 功率 132kW	3	3		不变
	撕碎机	SPS1000, 功率 15kW	1	1	撕碎	不变
	滚筒式预脱水机	XS-18	1	1	脱水	不变
	重型挤压脱水机	XQYJJ-2.5, 功率 37kW	1	1		不变
	纤塑分离机	1200, 功率 75kW	1	1	纸塑分离、排渣	不变
	排渣分离机	XQPJ450, 功率 45kW	2	2		不变
	压力筛	XQUV2m ² , 功率 75kW	1	1	纤维纸渣制造	不变
	尾渣压力筛	XQUV1.2m ² , 功率 45kW	1	1		不变
	破碎螺旋	PSL-4, 功率 3kW	1	1		不变
造粒	挤塑机	PE200, 处理能力 2000kg/h	2	1 台 1500kg/h、 1 台 800kg/h	挤塑	设备规格变动
	拉丝成型机	XPS100, 处理能力 2000kg/h	2	1 台 1500kg/h、 1 台 800kg/h	冷却拉丝	设备规格变动
	切粒机	水冷输送系列, 处理能力 2000kg/h	2	1 台 1500kg/h、 1 台 800kg/h	水冷切粒	设备规格变动
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	局部密闭罩,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规格 2X4m,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	1	废气治理	不变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核算消耗	实际消耗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9日
1	废淋膜纸	60000t/a	200t/d	186t	181t	180t

6、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分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撕碎用水、纸塑分离用水、熔融循环冷却用水。

环评核算水平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榔桥河。项目生产废水（白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白水罐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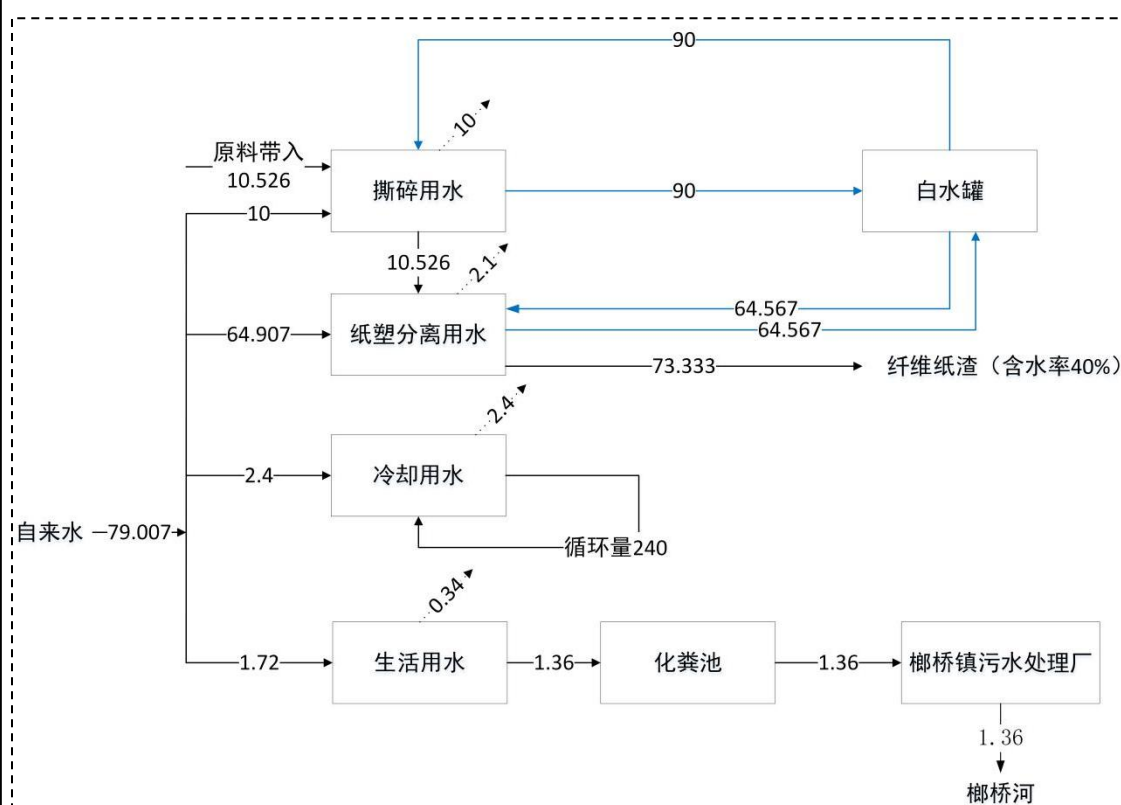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实际用水量：

通过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调试阶段实际用水量约 60~70t/d，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榔桥河。项目生产废水（白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白水罐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纸塑综合利用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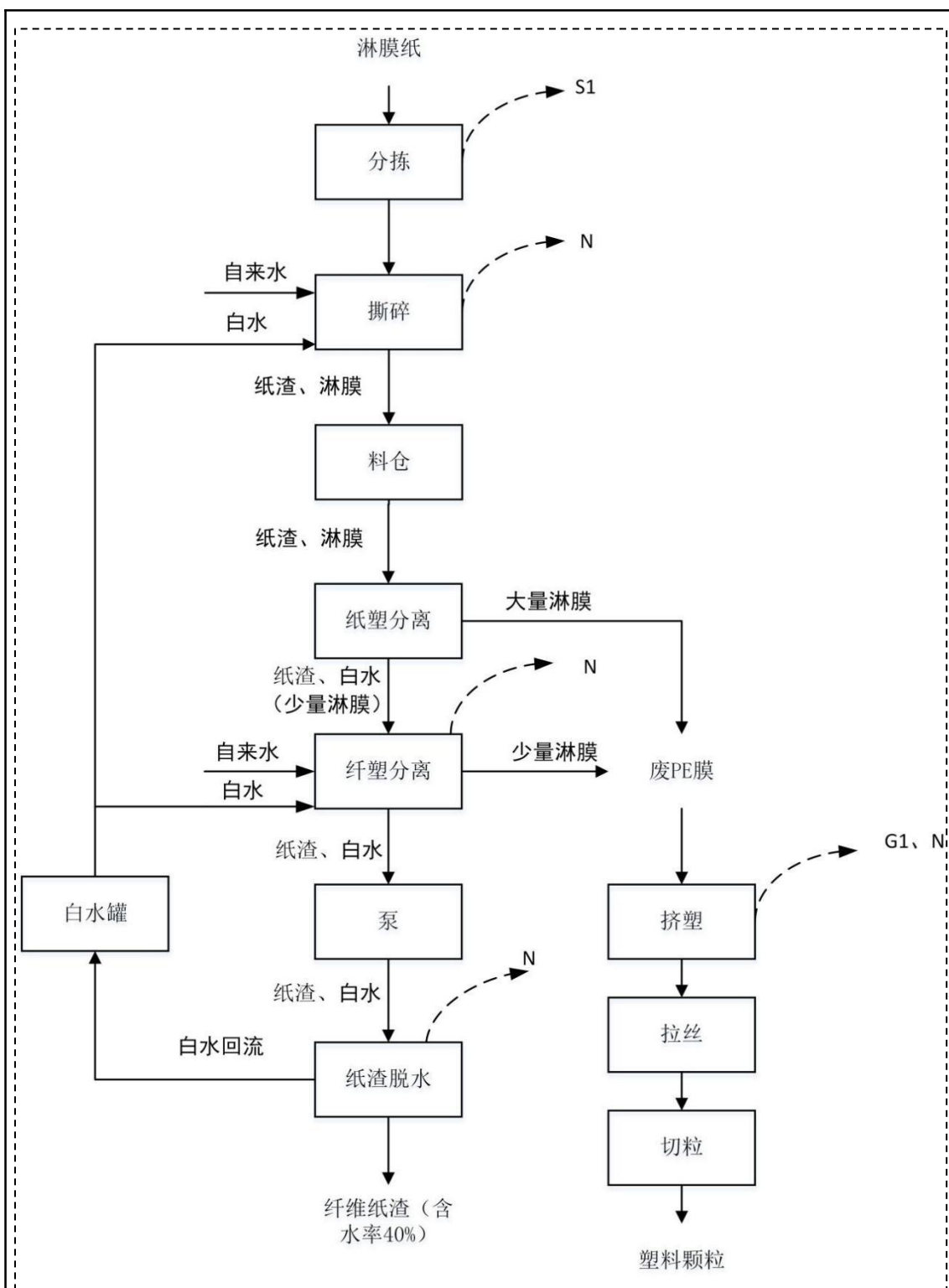


图 2-1 纸塑综合利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废淋膜纸经纸塑分离之后，纸渣经简单压成纸渣外售，项目不涉及废纸制浆生产。分离出来的废淋膜上料挤压后加热熔融经二次塑化后挤出拉丝、冷却成型、切粒包装得到纸膜颗粒。

(1) 分拣

对外购的废淋膜纸施行台账记录，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不涉及进口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杜绝采购沾染有机物及有毒有害成分的生活源废淋膜纸包装材料、工业源废包装材料。

废淋膜纸回收过程中进行初步分选，汽车运输进场后采取人工分选方式进行挑拣，将混入其中极少的废弃杂物（纸张、绳索等杂物）挑出。

该工序产生分拣杂物 S1。

(2) 撕碎

分拣好的淋膜废纸由输送机上料至料仓，经撕碎机撕碎，撕碎后的原料大小约为 1~2cm。撕碎过程需加入水且设备密闭，因此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N。

(3) 纸塑分离、纤塑分离

纸塑分离机的原理为：由转动轴带动底盘和搓磨型转子强力旋转，浆料沿转子面由上向下运动，然后从转子下部抛向槽壁，沿槽壁向上再次经受刀盘的强力运动过程中所产生的高强度涡流揉搓循环作用，使各种纸塑在机内上下翻动，周向旋转，全方位高强度不断受到攻击，并以刀盘飞刀剪切和筛板之间连续摩擦，把纸渣充分疏解为纤维，并润胀避免切断、损伤纤维，从筛板地下的出浆口流出。

撕碎的废纸塑经过纸塑分离机的水力旋涡作用，将纸屑、塑料初步分离，分离过程设备密闭、物料为湿态。纸屑破碎均匀、浓度高，塑料分离较完整，然后通过最终分离。本项目纸塑分离效率可达 99.9%以上，分离出的淋膜运到挤塑工序。经过充分纸塑分离后，分离出来的废纸进入纸渣池，通过纤塑分离机去掉附着的少量塑料，分离出来的塑料（淋膜）与纸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塑料（淋膜）一同进入到挤塑工序。

该工序产生纸塑分离废水（白水），经沉淀处理后至白水罐回用至生产，不外排；同时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废纸脱水

纸渣经压力筛、脱水机滤去水分，挤压成型，得到含水率约 40%的湿纤维

纸渣，之后纸渣外售。纸塑分离及纸渣脱水产生的废水（白水）经沉淀处理进入白水罐后回用至生产，循环至一定程度，需定期清理污泥（纸渣）。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浓缩出水（白水）、挤压出水（白水）**，以及**设备噪声 N**，白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流入白水罐，循环回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5）挤塑

将纸塑分离下来的碎 PE 塑料经人工送入挤塑机，原料形态为不规则片状，主要成分为 PE，经预热融化挤塑制成细条形塑料条。

塑料熔化温度在 160℃左右，在本项目中采用 110℃—130℃—160℃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原料是洁净塑料，因此该过程有挥发性有机物和油烟产生。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经局部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拉丝

塑料机挤出塑料长条，进入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水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7）切粒包装

塑料长条经过冷却水槽后，通过配置风干机吹干塑料长条表面的水分，进入切粒机切粒。切粒过程，塑料保留一定温度（约 30-50℃），未完全塑化，呈胶软状态，切粒时不产生粉尘。塑料条进入切粒机切成塑料颗粒（柱状、长度小于 6mm，直径小于 0.3cm）。塑料颗粒经包装机包装打包（25kg/袋，编织袋包装）入库。切粒后进入料仓，自然冷却塑化后为成品再生塑料颗粒。最后经封装作为产品出售。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污染特征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	纸塑分离	COD、BOD ₅ 、SS	间断	经沉淀处理后排入白水罐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废纸脱水	COD、BOD ₅ 、SS	间断		不外排
	/	冷却工序	COD、BOD ₅ 、SS	间断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G1	挤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噪声	N	生产和辅助设备	——	间断、连续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	——
固废	S1	分拣	纸张、绳索等杂物	间断	可回收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S2	白水罐及沉淀罐	污泥（废纸渣）	间断	白水罐及沉淀罐定期排出的泥渣，主要成分为纸纤维和少量泥沙，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	
	S3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间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分析并判定企业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定

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位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造粒过程产生的造粒废气，原料在熔融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及有机废气；撕碎采用湿法撕碎，不产生撕碎粉尘。

造粒废气治理方案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1 推荐的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法，具体为“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



图 3-2 废气排放口（DA00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造粒车间 1#排气筒 排放口（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进出口同步采样			

表 3-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造粒车间门窗外下 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榔桥镇污水处理厂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榔桥河；生产废水主要为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塑料加工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经车间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泵至沉淀罐预处理后回用于撕碎和纸塑分离工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撕碎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各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设计对空气动力型噪声均采取消声措施，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并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消声措施，以减小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厂界周边情况，沿南、东、北、西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频次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具体见下表。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种类	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废物、白水罐及沉淀罐污泥，危险废物包括油状低聚物、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分拣废物经分选出的夹杂物贮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内，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水罐及沉淀罐污泥主要成分为纸纤维和少量泥沙，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油状低聚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3-4 调试期固废污染治理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预计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分拣废物	分拣	一般固废	0.5	6	外售综合利用
2	白水罐及沉淀罐污泥	白水灌	一般固废	3.8	46.37	外售综合利用
小计（一般固废）				4.3	52.37	/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5.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计（生活垃圾）				/	5.1	/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33.1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油状低聚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766	
3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0.01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0.05	
危险废物				/	33.996	/

注：统计数据为设备调试期间数据（为期一个月），设备初步调试且废气处理设施初步运行，未产生危险废物。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应急处理措施

厂区配备一定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
91341823MAD5JL5M8F001U。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元，占 0.3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环保验收内容	实际投资
1	废气	局部密闭罩收集+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	局部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送“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	20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白水罐收集回用至生产	生产废水经车间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泵至沉淀罐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至生产	18
3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2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分选出的夹杂物贮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内，一般固体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水罐及沉淀罐定期排出的泥渣，主要成分为纸纤维和少量泥沙，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分选出的夹杂物贮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内，一般固体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水罐及沉淀罐定期排出的泥渣，主要成分为纸纤维和少量泥沙，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化粪池、白水罐、沉淀罐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车间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化粪池、白水罐、沉淀罐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车间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	6
7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	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	18
合计				8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等，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泾环综函[202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经泾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823-04-05-502338），项目拟建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宣城杉森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600m²，钢结构厂房 3800m²，购置撕碎机、压力筛、纸塑分离机、压脱机、挤塑机、拉丝成型机、切粒机及相应辅助设备等，主要生产纸膜颗粒及纸渣。项目建成后，年产约 2.7 万吨纸膜颗粒及约 3.3 万吨纸渣（干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项目撕碎采用湿法撕碎，不产生撕碎粉尘。废淋膜纸撕碎工序采用密闭式撕碎机，废淋膜纸同少量水一同进入撕碎机进行撕碎，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挤塑工段废气经局部密闭罩收集+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榔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榔桥镇污水

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榔桥河；生产废水主要为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塑料加工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撕碎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经沉淀罐预处理后进入白水罐回用于撕碎和纸塑分离工序，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在高噪声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采用隔声屏或局部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废物、白水罐及沉淀罐污泥，危险废物包括油状低聚物、废活性炭等。分拣废物能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水罐及沉淀罐污泥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 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样日期	2025-07-08~2025-08-09	测试日期	2025-08-07~2025-08-10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仪器					
类别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1	手持五参数气象仪	XY-FYQ4	TW-JCYQ1658-2025	
	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TW-JCYQ1686-2025	
	3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TW-JCYQ1690-2025	
	4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E	TW-JCYQ1717-2025	
	5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E	TW-JCYQ1718-2025	
	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GC	TW-JCYQ597-2020	
噪声	7	声校准器	AHAI2601	TW-JCYQ1643-2025	
	8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	TW-JCYQ1645-2025	
无组织 废气	9	手持五参数气象仪	XY-FYQ4	TW-JCYQ1658-2025	
	10	手持五参数气象仪	XY-FYQ4	TW-JCYQ1659-2025	
	11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TW-JCYQ1687-2025	
	1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TW-JCYQ1688-2025	
	13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TW-JCYQ1689-2025	
	14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TW-JCYQ1691-2025	
	15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TW-JCYQ1692-2025	
	1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GC	TW-JCYQ597-2020	

2、检测依据

表 5-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通过收集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附件6），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行，以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内容**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造粒车间 1#排气筒排放口（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进出口同步采样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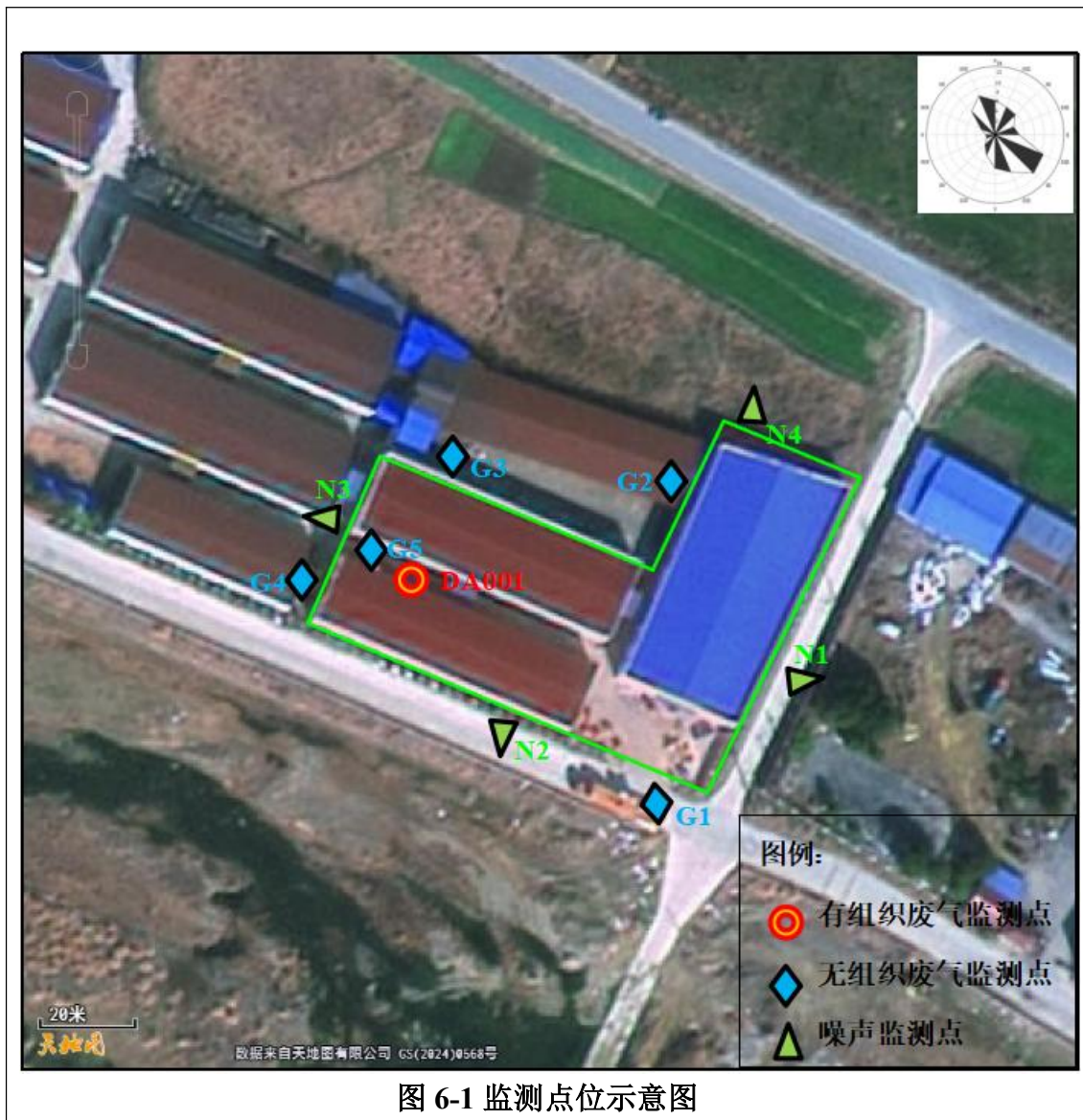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造粒车间门窗外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种类	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采取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2）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9日，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79%~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生产工况范围	验收期间产量（吨）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产品	塑料颗粒	2.7万吨/年	90吨/天	79%~80%	72	71	71
	废纸渣（干基）	3.3万吨/年	110吨/天	79%~80%	88	87	87
合计		6万吨/年	200吨/天	79%~80%	160	158	158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mg/m³

样品及排气筒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02DA001 造粒车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8-07		测点截面(m)		0.4418		
工业炉窑/焚烧炉类型/锅炉型号		/		燃料基准含氧量(%)		/		
烟气参数								
采样时段	烟温(℃)	含湿量(%)	动压(Pa)	静压(kPa)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大气压(kPa)	全压(kPa)
10:20-10:26	31.6	3.54	34	0.00	6.3	8534	99.47	0.02
10:40-10:46	31.6	3.56	33	0.00	6.2	8306	99.48	0.02
11:00-11:06	31.6	3.56	33	0.00	6.2	8335	99.49	0.02
11:20-11:26	32.2	3.68	32	0.00	6.1	8236	99.53	0.02
11:40-11:46	32.3	3.73	31	0.00	6.0	8106	99.50	0.02
12:00-12:06	32.6	3.78	30	0.00	6.0	8013	99.49	0.02
13:40-13:46	33.1	3.84	32	-0.01	6.2	8296	99.40	0.01
14:00-14:06	32.7	3.78	31	-0.00	6.1	8181	99.41	0.02
14:20-14:26	33.2	3.86	31	-0.00	6.1	8122	99.41	0.02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0:20-10:26	非甲烷总烃				■■■		0.0391	
10:40-1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mg/m³								
样品及排气筒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02DA001 造粒车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8-08		测点截面(m)		0.4418		
工业炉窑/焚烧炉类型/锅炉型号		/		燃料基准含氧量(%)		/		
烟气参数								
采样时段	烟温(°C)	含湿量(%)	动压(Pa)	静压(kPa)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大气压(kPa)	全压(kPa)
10:10-10:16	31.4	3.52	30	-0.00	5.9	7988	99.40	0.02
10:30-10:36	31.7	3.58	33	0.00	6.1	8280	99.46	0.02
10:50-10:56	32.0	3.64	31	0.00	6.0	8061	99.46	0.02
11:10-11:16	32.5	3.71	32	0.00	6.1	8199	99.50	0.02
11:30-11:36	32.9	3.80	31	0.00	6.1	8140	99.54	0.02
11:50-11:56	33.3	3.88	29	0.00	5.9	7896	99.55	0.02
12:10-12:16	33.4	3.91	28	0.00	5.8	7738	99.52	0.01
12:30-12:36	33.2	3.86	28	0.00	5.7	7655	99.48	0.02
12:50-12:56	33.5	3.90	27	0.00	5.7	7644	99.46	0.02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0:10-10:16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表 7-3 可知，DA001 造粒车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08-08				
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RH)
10:00-11:00	东北	1.1	32.3	100.1	56.7
12:00-13:00	东北	1.2	34.2	99.8	49.2
14:00-15:00	东北	1.1	35.4	99.7	46.3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单位
O1 厂界上风向 1#点	10:00-11:0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g/m³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08-09				
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RH)
10:00-11:00	东风	1.1	30.7	100.1	60.2
12:00-13:00	东风	1.3	31.3	100.0	58.2
14:00-15:00	东风	1.1	33.5	99.8	55.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单位	
O1 厂界上风向 1#点	10:00-11:0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g/m³	
结果分析：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79~1.21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的分布情况，南、东、北、西厂界外 1m 外均布置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日期	昼间风向	昼间天气	昼间风速
2025-08-08	东北	晴天	1.1m/s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测量结果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E:118.452092° N:30.472061°	14:35-14:40	49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E:118.451769° N:30.471370°	14:26-14:31	5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E:118.449741° N:30.472247°	14:17-14:22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E:118.450543° N:30.472861°	14:06-14:11	59
备注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日期	昼间风向	昼间天气	昼间风速
2025-08-09	东风	晴天	1.3m/s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测量结果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E:118.452092° N:30.472061°	13:24-13:29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造粒车间 1# 排气筒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年运行时间 7200h，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79%~80%，按照最低工况核算，则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3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 0.851 t/a。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数 (h)	验收工 况 (%)	污染物排放 总量核算结 果 (t/a)	污染物总 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非甲烷 总烃	TA001	0.053	7200	79	0.483	0.851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工程建设内容

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造粒车间位置变动；

2、清水灌位于纸塑分离车间北侧（环评位于纸塑分离车间）；

3、纸塑分离车间内设置 1 座废水收集池， $\phi \times H = 4m \times 5m$ ；纸塑分离车间北侧设置 1 座地上白水暂存罐， $\phi \times H = 4m \times 5m$ ，用于收集原料撕碎、纸塑分离废水等白水，白水回用于撕碎、纸塑分离工序；（功能明确、位置变动）

4、新增 2 间半成品暂存间（依托），建筑面积 $1228.55m^2$ ，暂存分离后的废塑、废渣；（新增）

5、纸塑分离车间北侧设置 2 座沉淀罐，分别为 $\phi \times H = 6m \times 30m$ 、 $\phi \times H = 7m \times 32m$ ；（明确尺寸）

6、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2$ ；（ $50m^2$ 改为 $5m^2$ ）

7、挤塑机、拉丝成型机、切粒机设备规格变动。（处理能力由 $2000kg/h$ 变动为 $1500kg/h$ 、 $800kg/h$ ）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79%~80%，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4、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造粒车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blacksquare$ mg/m^3 ，DA001 造粒车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REDACTED]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REDACTED]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REDACTED]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分拣废物经分选出的夹杂物贮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内，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水罐及沉淀罐污泥主要成分为纸纤维和少量泥沙，作为纱管纸生产原料出售；油状低聚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7、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8、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6万吨废淋膜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于2025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41823MAD5JL5M8F001U。

9、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减少废气收集管线、处理装置风损；
- 2、企业应加强环保档案管理，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废淋膜纸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823-04-05-50233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 度 26 分 46.460 秒 纬度：30 度 28 分 26.25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约 27000 吨、废纸渣约 33000 吨（干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约 27000 吨、废纸渣约 33000 吨（干基）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0.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3.24%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宣城泾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D5JL5M8F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0.851	/	/	0.851	0.85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